

证券代码：871601

证券简称：中技克美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北京中技克美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04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宇新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议案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北京中技克美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4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，列席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开展情况，总结 2021 年度公司取得的成绩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，拟订公司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监督工作的开展情况，总结 2021 年度公司取得的成绩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，拟订公司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（2022）000420 号。公司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，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将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报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，以及2021年公司业绩预期，拟订了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对2021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，并对2022相关情况进行预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荣生、朱莎莎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信达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北京中技克美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北京中技克美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0 日